

茂名市水资源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二期）

采购编号：ZX2016-HJC197

竞争性磋商文件

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编制

发布日期：2016年11月30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各（潜在）供应商：

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茂名市水务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茂名市水资源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二期）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编号：ZX2016-HJC197

二、项目名称：茂名市水资源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二期）

三、采购预算：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00）

四、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16000.00）；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前到达我公司指定账户，逾期将视为无效投标。

五、报名购买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一）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16年11月30日至2016年12月6日，每日上午8：30~11：30，下午2：30~5：0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2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购买招标文件时携带资料报名，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函；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3、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4、税务登记证副本；5、近季度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文件；6、授权代表本人的身份证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等证明文件。（以上资料，1为原件，2、3、4、5、6为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核对）

（二）购买采购文件地点：茂名市迎宾一路6号大院3号梯6楼

六、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6年12月12日下午15：00（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16年12月12日下午14：30~15：00（北京时间）

七、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茂名市迎宾一路6号大院3号梯6楼

八、磋商时间：2016年12月12日下午15：00（北京时间）

九、磋商地点：茂名市迎宾一路6号大院3号梯6楼开标室

十、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 采购人联系人：张女士

电 话：0668-3399488

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郑小姐、黄小姐

电 话：0668-2919238、2919838

传 真：0668-2919838

邮 箱：mmzxzbcg@163.com

联系地址：茂名市迎宾一路6号大院3号梯6楼

邮 编：525000

收 款 人：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茂名迎宾路支行

帐 号：710764769605

3. 采购信息查询

<http://www.mmzxzb.com/> （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

<Http://maoming.gdgpo.gov.cn> （茂名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gdgpo.gov.cn>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十一、采购文件公示：

依据《广东省实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现将本项目采购文件在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从2016年11月30日至2016年12月2日，由投标人到 <http://www.mmzxzb.com/> 自行下载，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我司提出质疑。

十二、采购代理机构期望得到的协助与配合

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澄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茂名市政府采购网和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等媒体上发布公告，在投标截止日前可能会有更正公告，投标截止前3日可能会有延期公告，请采购文件收受人予以高度重视。

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30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取得合法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

3. 投标人若不是主要设备（即超声波流量计或电磁流量计）制造商，必须提供主要设备（即超声波流量计或电磁流量计）制造商的合法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证明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二、采购项目说明

1 项目背景

2011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发〔2011〕1号，以下简称《决定》）提出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把严格水资源管理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战略举措，明确要求“加强水量水质监测能力建设，为强化监督考核提供技术支撑”。

2012年9月，水利部，财政部联合下发了《水利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实施方案（2012-2014年）的通知》（水资源〔2012〕411号），要求各流域机构、省区根据《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的总体部署》（水资源〔2012〕542号）的部署要求，修改完善各自的实施方案，并抓紧开展各流域和省区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2011年底和2012年初，我省在全国率先出台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方案和考核暂行办法，制定了考核细则，率先开展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根据我省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细则，取用水计量设施安装及在线监测纳入了考核内容。

广东省积极推进水资源监测能力建设，成立了广东省水资源管理系统（水资源监测能力）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并组建了建设项目办公室，省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于2015年1月经省发改委批准立项（项目预算25155万元），该项目已顺利实施。与此同时，省

水利厅已于 2014 年完成了省级取水户监管系统建设项目，对省级取水户的在线实时监测，并基本构建了取水户在线监测系统平台框架。根据水利部和省有关要求，我省广州、珠海、中山、肇庆、云浮、汕尾、梅州等地市已相继开展了地市级水资源监控系统建设，并取得较好效果。

2012 年 10 月，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文件和水利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强化我市水资源节约保护工作，市政府印发《茂名市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方案》（茂府办〔2012〕86），明确提出“以建设水资源管理系统为主线，推进水量水质监控系统建设。加强市和县（市、区）河流交接断面的水质监测能力建设。加强对重要取用水户取、退水计量和入河排污口监控设施建设”。

2014 年 9 月，根据省和市政府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要求，我市水资源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一期）获得市财政批复立项，预算 46 万元，先期建设实现市级发证的 6 宗取水户取水在线管理。2015 年 12 月，茂名市水资源综合管理信息（一期）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了项目实施单位，目前项目已顺利实施。2016 年 4 月，我市成功申报 2016 年省级水资源节约与保护专项资金 80 万元，用于我市水资源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二期）建设。

我市高度重视取水户信息化管理工作，为更好地服务茂名市及其区县的水资源管理工作，在此基础上建设茂名市水资源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二期）。为逐步完善茂名市取水户在线监测，充分利用有限的资源，拟按逐县区分批建设的方式建设取水户在线监测系统，逐步建成覆盖全市的取水户在线监测系统。茂南区是茂名市的经济社会文化中心，水资源管理任务繁重，取水许可证发放量占全市的 1/3，为此二期工程拟以茂南区为基础，率先全面实现茂南区取水户在线监测，以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水资源管理的要求，提高水资源管理能力和水平。

2 必要性

2.1 茂名市水资源费足额征收的必然要求

水资源足额征收和合理使用是水利发展资金保障的关键途径，但据统计，全市取水户计量设施平均安装率不足 20.0%，且已安装计量设备的规格型号不统一，且多为机械式水表，部分计量设备精度较低，严重影响水资源费的足额征收。面对传统取水户管理方式存在缺陷而无力改善水资源费征收现状的局面，取水户的监管模式必须迎来革新，必须采用高科技、精细化的监管措施，保证取水户数量、用水量信息完整地纳入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信息收集体系。

通过监管系统的建设，推广和普及智能计量设施的安装及实时监测管理系统配置，对

各取水户，通过利用、改造或安装高精度取水计量设备，并加装无线数据传输终端设备，依托监管系统管理平台，实现对取水户取水量的在线监测，是实现取水许可精细化管理的保障，也是取水许可审批的依据。通过监测系统的建设，可逐步实现水资源按量计费，并提高工作效率；实现对取水户催缴水资源费、水费等规费的通知、收费、开票的自动化管理；且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减少行政干预、协议收费、不按时按量上缴等不规范现象。在茂名市水资源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一期的基础上，开展二期监管系统工程建设，提高纳入监测水量的覆盖率。以现代化科学手段实现对取水户的全面管理，从政策和技术层面保障及时、准确地获取全市水资源费的核算依据，是本市水资源费足额征收的必然要求。

2.2 实施取水总量控制及定额管理的必然要求

计量和监测是支撑总量控制与定额管理制度运行的硬件基础设施。对取水户的取水进行准确计量和实时监测，减少部分用水户取用水量少报、瞒报现象，有利于本市取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市级监管系统的建立可为水资源评价、规划、管理、保护工作提供科学依据，也为各级领导决策提供辅助支持。

2.3 进一步完善茂名市水资源管理体系的必然要求

近年来，本市水资源管理工作取得了长足的发展，水资源管理内容逐渐完善、范畴不断扩展，逐步涵盖了地表水和地下水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水资源费等规费征收、水资源保护、水功能区、入河排污口、节水型社会建设、水务管理等水资源开发利用各个方面，水资源管理体系日趋完善，基本建立起以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水功能区管理和节水型社会建设为核心的水资源管理体系。但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突出表现在水资源的粗放管理上，缺乏取排水计量监测设施及手段，对取排水户的计划管理不够严格，未实现取水及排污总量控制，造成过度开发及超量偷排现象，影响了水资源有效利用。为此，开展茂名市水资源综合管理信息系统项目，在实地调研的基础上，通过一定的技术手段建立市级取水户的监管系统，为水资源管理及科学决策的制定提供支撑。

2.4 依法履行水行政职能，加强资源共享和提高应急响应能力的需要

我国《水法》和《行政许可法》对水资源管理规定了相应的职责和义务，在掌握水资源开发利用情况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同时有义务向国家和社会提供相应的信息咨询和服务。本系统建成后，可为有关部门提供茂名市水资源管理的技术支持和信息服务，实现资源共享。系统建设有助于水资源管理部门依法及时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并将向国家和社会提供相应的信息咨询和服务制度化。

目前水资源相关数据信息主要通过传统的统计分析途径获得，数据的时效性及可靠性

难以保证，信息的滞后及不精确给突发事件预警及处理造成一定的困难。水资源监管系统具有实时性、动态性及智能性，不仅可实时提供大量的现场数据及信息，并可动态展示数据统计分析结果；系统可参照水资源管理知识库内容对监测数据的异常情况发出警告，具有一定的智能预警功能，这些都为辅助突发事件的预警和处理工作带来便利。

2.5 最严格水资源制度考核要求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广东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办函〔2012〕52）及“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细则（试行）》的通知”，2011-2015年广东省最严格水资源管理控制指标分为3大项9个指标，即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用水效率控制指标、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指。又根据《2015广东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期末考核工作方案》，用水总量中的取用水计量设备安装情况占比12%，占比较高。开展**茂名市**水资源监管系统建设，提高我市取用水计量覆盖率，将直接提高我市试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测评得分。

3、项目总体目标

（1）实现对我市取水户（二期）取水量的在线实时监测，及时显示监测结果，对结果进行发布和处理等。

（2）取水户信息查询和处理功能。借助GIS和GE的空间分析和显示功能，对取水户信息进行展示，并提供诸如统计、排序及增加等功能；

（3）辅助水资源日常管理。包括水资源费的征收、取水总结与计划、取水户台帐建设、取水许可日常管理等。

4、本项目内容主要包括信息采集、传输网络、信息资源、应用平台、应用系统等五个方面，费用主要由研调费、设备购置费、软件系统开发、验收会议费、人工费及税费组成。具体费用详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分项总价（元）	备注
1、调研费	1 差旅费	人、天	20		8000	调研拟分4组，每组2人配交通车一台，项目调研拟安排2.5日
	2 交通费	台、天	12		18000	
2、设备购置费	1 流量计	台	22		330000	按每户一台计
	2 数据传输终端（RTU和DTU）及辅助设备	套	22		176000	按每户一套传输设备计；辅助设备包括电缆电线、备用电源、防雷设施等
	3 显示终端	台	1		5000	挂墙显示器
3、软件系统	1 软件系统功能开发和完	人、天	120		108000	

		善					
4、验收会	1	会议费	人、天	30	9000	30 人会议规模	
	2	专家费	人、天	5	5000	5 名专家	
	3	报告印刷费	套	50	5000		
5、人工费	1	工程师以上	人、天	120	96000	工程师以上职称统一按 800 元/人、天；一般技术人员按 500 元/人、天	
	2	技术人员	人、天	80	40000		
合计					800000		

三、项目需求

1、需求内容

(1) 在茂名市水资源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一期）的基础上，率先实现对茂名市茂南区取水户（二期名录内，下同）取水量的在线实时监测，及时显示监测结果，对结果进行发布和处理等。

(2) 在一期工程的基础上，完善系统的取水户信息查询、处理功能以及辅助水资源日常管理功能。如水资源费的征收、取水总结与计划、取水户台帐建设、取水许可日常管理等。

2、试点建设范围

茂名市水资源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名录（二期）暂定为 22 家取水户，其中 9 家为地表水取水户 13 家为地下水取水户，年总许可水量为 410 万 m³。

表 1 茂名市水资源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名录（二期）

序号	取水户名称	类型	许可水量（万 m ³ /年）
1	茂南区金塘丰源自来水有限公司	地下水	4.8
2	茂南区家和纸业有限公司	地表水	3.8
3	茂南区黄塘供水站	地下水	5
4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茂名石化分公司铁运分部	地表水	10
5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茂名石化分公司铁运分部	地表水	3
6	茂名市粤龙制冰厂	地下水	0.15

序号	取水户名称	类型	许可水量（万 m ³ /年）
7	茂名市泉湖高岭土有限公司	地下水	5.54
8	茂名市茂南昌和纸业有限公司	地表水	15
9	茂南三冠饮用水厂	地下水	2.25
10	茂名市永东实业有限公司	地下水	3.43
11	茂名市永达矿业有限公司	地下水	1.15
12	广东甘泉食品包饮料有限公司	地下水	5.55
13	茂名高岭科技有限公司	地表水	214
14	茂名市金泰高岭土有限公司	地下水	2.29
15	茂南区宝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地下水	3.3
16	茂名市山江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下水	6.4
17	茂名市银华高岭土实业有限公司大苗荔枝园高岭土矿	地下水	1.5
18	茂名市银华高岭土实业有限公司	地下水	4.8
19	高州市金山瓷土加工业厂高岭土矿	地表水	1.36
20	茂名市新建帮科技有限公司	地表水	5.67
21	茂名市茂南伟业造纸填料有限公司	地表水	5.67
22	茂名市新宏发纺织有限公司	地表水	5
合计许可水量（万 m ³ /年）			410

注：最终监控对象名录待调查后确定

3、硬件安装及软件系统开发

(1) 硬件系统

监测指标主要指取水量。对已有取水计量设备且设备含有数据通信接口的取水户，经过对设备检测确认其符合要求后，直接接入其流量信号，并安装无线数据传输终端；对尚未有取水计量设备或有设备但无数据接口的取水户，根据各取水户的取水方式的不同，加装相应的流量计量设备及无线数据传输终端：对管道取水的，采用超声波或电磁流量计；对渠道取水的，则采用水位计量测水位以推算流量的方式。

现场硬件设备根据取水方式的不同包括超声波流量计、电磁流量计、压力式遥测水位计、视频采集系统、无线数据传输终端、室内监测中心用服务器、业务工作站、打印机、

硬件防火墙、网络交换机及 UPS 不间断电源等。

(2) 软件系统

取水户监管系统承担两个方面的功能：一是建立取水户数据系统，实现数据的共享，利用 GPRS 无线网络和有线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对实时流量数据进行采集和交换等；二是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职能部门、社会公众提供数据处理、查询和辅助决策支持功能。

系统由 4 层结构组成，最基础的数据采集传输层，负责现场数据的实时采集，并由 GPRS 和有线方式传输到存储层；存储层负责对现场采集和人工收集的数据进行标准化处理并保存；系统开发平台采用《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资源管理系统建设基本技术要求》推荐的 J2EE 体系框架，采用 B/S 结构模式；应用服务层由综合管理应用、实时数据监测和系统维护管理模块组成。

数据的流程为：现场监测硬件采集数据通过无线数据传输终端，由 GPRS 和有线结合方式，传输到中控室通讯终端，中控室通讯终端分发数据到系统和存储服务器，系统根据实时传输数据及存储服务器数据来实时实现其各功能。数据流程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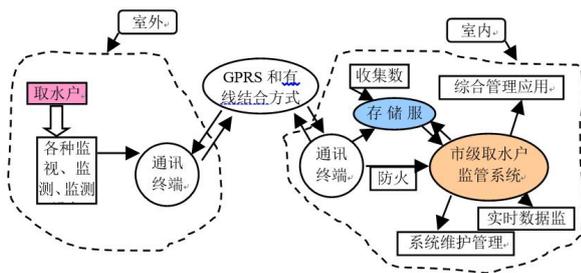


图 1- 监管系统数据流程。

(3) 具体仪器设备清单见表 2 所示

表 2 茂名市水资源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二期）仪器设备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参数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参数要求
1	信息储存系统服务器	0	8	传感器信号电缆	定制
2	操作系统	0	9	电源及信号避雷模块	定制
3	挂墙显示器	1 台，55 寸	10	交流浮充电池供电系统	能满足最少 3 天供电需求
4	遥测系统软件	与一期系统衔接	11	电源线	定制

5	超声波流量计	0.5 级精度	12	通信电缆	定制
6	电磁流量计	0.5 级精度	13	简易接地设施	定制
7	数据传输终端（RTU 和 DTU）	满足国控水资源传输规约要求	14	仪表箱	定制

四、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供应商报价应已包括设备价、安装费、调试费、运输费、人工费、税费等一切费用，采购单位不再支付中标价已外的其它费用。

2、实施计划：根据当前项目进展情况，以及取水户（二期）数量、位置及取水量级别等，茂名市水资源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二期）建设总周期为 6 个月（含招投标）。

3、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项目验收后 1 年内。

(2) 乙方对项目设备及服务在质保期内实行免费包修、包换、包退等服务，在质保期内如需更换零件的，则该零件的保修时间顺延 1 年。

(3)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数据传输通信费。

(4) 质保期满后为承诺服务期，服务期限为 3 年，服务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和系统维护服务，涉及设备维修、更换等事项，按相应产品生产厂家作出的三包承诺执行。在承诺服务期内，产品已经超过生产厂家作出的三包承诺期限，乙方有义务按工本费用继续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和系统维护的优惠服务。

4、付款方式：

(1) 预付款：合同生效后，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方提供合法发票，采购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预付款给中标供应商；

(2) 进度款：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方提供合法发票，采购方支付进度款至合同总额的 95%给中标供应商；

(3) 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为合同总额的 5%，项目验收合格满一年后，经采购方确认如无质量缺陷，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方提供合法发票，采购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清给中标供应商。

5、验收标准：货物运至现场后，由业主方、安装单位和生产厂家共同对所供货物的外观、型号规格、数量等验收。投标人供货时须提供以下文件：

(1) 装箱清单；

(2) 合格证和质检报告。

货物经买方验收合格签字后，并不能免除卖方对货物应承担的责任。投标人提供的各种文件载明的内容必须真实，货物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书提供的技术参数验收，若货物验收时有关技术参数不能满足招标书技术要求，招标人有权要求更换并同时有权要求索赔，招标人对产品的技术数据质疑时有权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方指定的第三方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检测结果必须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数据是真实的，否则视为不合格。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的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茂名市水务局。

2.2 “政府代理采购机构”是指：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3 “监管部门”是指：茂名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2.4 “响应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2.5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是指：

1)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2)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人。

2.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以下简称“磋商响应文件”。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其中包括：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磋商费用

4.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向中标供应商收取的磋商成交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该中标服务费按广东省物价局（粤价[2002]386号）文规定的标准费率交纳中标服务费，按中标金额计算：

费 中 标 金 额 （ 万 元 ）	服 务 类 型 率
100	货物招标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说明：

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如某货物类项目中标金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计算中标服务费额如下：

- 100 万元×1.5%=1.5 万元
- （500-100）万元×1.1%=4.4 万元
- （1000-500）万元×0.8%=4 万元
- （5000-1000）万元×0.5%=20 万元
- 合计收费=（1.5+4.4+4+20）=29.9 万元

- 1) 成交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 2) 成交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帐的形式支付成交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磋商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磋商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 在磋商过程中由代理采购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6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 6.1 响应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 6.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6.3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 6.4 如因响应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 6.5 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在磋商截止之时起 60 天内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7. 计量单位

- 7.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

四、磋商报价要求

8.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响应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9.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货物的制造、运输、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五、磋商保证金

10.1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磋商保证金必须用银行转帐形式（电汇等）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本次项目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16000.00）
- 2) 收 款 人：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 3) 开 户 银行：中国银行茂名迎宾路支行
- 4) 帐 号：710764769605

磋商保证金必须在磋商截止日前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或到达采购代理机构帐户，磋商现场不接受现金或其它形式的磋商保证金。

10.3 凡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10.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0.5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并送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备案（1份）后无息原额退还。

1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磋商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

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1.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 1 式 4 份，其中正本 1 份和副本 3 份。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1 份）和所有的副本（3 份）分别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袋正面应当标明：

- 1) 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 2)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3) 响应供应商名全称；

4) 日期。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2.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点前递交到（政府代理采购机构）。

12.2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代理采购机构）将拒收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七、磋商的程序及评审

13. 磋商小组：

13.1 **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3.2 磋商小组：磋商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等）方面的的评审专家3名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2名，采购单位委派1名。

13.3 磋商小组在磋商和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13.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3.5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3.6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据此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14. 磋商文件的澄清

14.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前通知代理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响应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会议内容或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4.2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14. 磋商：

14.1 磋商小组邀请所有报名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14.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4.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代理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以随机抽签的形式确定供应商磋商的顺序。

14.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6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不得向其他供应商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15 磋商文件的修正：

15.1 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磋商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15.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因此，该签字人参加磋商时须出示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否则，其签字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无效。

15.3 代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出示内容进行记录。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6. 确定成交供应商

16.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相同，名次按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评审价相同的，名次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评审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推荐综合得分排名最靠前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最终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

16.2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7.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质疑

18. 如果响应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十、签订合同

19.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一、适用法律

20.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响应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工程类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十二、评审：

2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1.1 能够通过初步审查即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终报价及进入综合评审。

21.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1.3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1.4 根据财库[2015]124 号，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继续进行。

21.5 初步审查：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对所有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内容进行评审。对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实行现场告知，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有下列情形（资格性和符合性内容）之一的，为无效报价，取消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资格：

- （1）未提供有关资格证明文件；
- （2）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 （3）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4）报价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的；
- （5）主要技术指标低于《磋商项目要求》中技术要求的；
- （6）商务要求与《磋商项目要求》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的；
- （7）磋商小组认为未能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

22. 初步审查、价格、技术和商务评审

22.1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权重	50%	20%	30%

22.2 价格评审价：对通过审查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磋商小组按照以下方法计算

1. 如有使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进行价格扣除：

- (1) [优先采购时适用]采用节能产品的，对报价中的节能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方法如下：节能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10%—25%的（含10%，不含25%，下同），扣2%；达到25—50%的，扣4%；达到50%—75%的，扣7%；达到75%以上的扣10%。（说明：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作价格扣除。）
- (2) 采用环境标志产品的，对报价中的环境标志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方法如下：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10%—25%的（含10%，不含25%，下同），扣1%；达到25—50%的，扣2%；达到50%—75%的，扣3%；达到75%以上的扣4%。

2. 小微企业报价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金额给予 6%的价格扣除。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磋商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联合体 6%的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 上述“价格扣除”是指对供应商采用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引导方向产品的，其报价按照有关规定在评审时给予一定幅度的优惠。

4. 评审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如果出现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情况，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评审价。

5. 计算价格评分：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评审价中，取最低者作为基准价，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评分=（基准价÷评标价）×100×价格权重。

22.3 初步审查：详见附表一：《初步审查表》）；

附表一：初步审查表

初步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A	B	C
1	投标人资质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	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			
3	保证金是否足额提交			
4	投标有效期是否为 60 天			
5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6	投标报价是固定唯一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			
7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内容和条款			
结 论				

注：1. 评委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 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投标人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投标人为不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技术、商务、价格评审。

22.4 技术评审：技术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二：《技术评审表》）；

技术评审表

评分项目	投标单位		权重
技术响应程度	高于招标文件要求	8-10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7	
	不利于用户的条件	1-3	
先进性	先进性高	8-10	10
	先进性较高	4-7	
	先进性一般	1-3	
可靠性	可靠性、安全性高	9-10	10
	可靠性、安全性较高	5-8	
	可靠性、安全性一般	1-4	
品牌知名度	品牌知名度高	5-6	6
	品牌知名度一般	3-4	
	品牌知名度较低	1-2	
技术力量	技术力量雄厚，技术服务优良	7-8	8
	技术力量一般，技术服务较好	4-6	
	技术力量较差，技术服务一般	1-3	
售后服务便利性	横向对比	优 5-6	6
		良 3-4	
		差 1-2	
合计			50

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22.5 商务评审：商务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三：《商务评审表》）；

商务评审表

评分项目	投标单位		权重
	评分标准	得分	
商务响应程度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5	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4	
	不利于业主的条件	1-2	
履约能力	经营财务状况良好，履约能力强；	5	5
	经营财务状况中，履约能力一般；	3-4	
	经营财务状况差，履约能力较差；	1-2	
同类项目业绩	业绩优良	6-8	8
	业绩一般	4-5	
	业绩较差	1-3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计划详细，并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2	2
	售后服务计划一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	
合计			20

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22.6 评标总得分及统计：磋商小组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分别就各个报价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商务评分，并算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供应商的技术商务评分。将技术、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分别乘以各自权重再相加得出评标总得分（评标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政府采购

合同书

（货物类）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
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货物内容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2						
3						
4						
合计总额：¥ 元； 大写：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元（¥ _____元）人民币。

三、设备要求

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

可追索查阅。

5.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
2. 交货方式：
3. 交货地点：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内付款：

1.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2. 设备安装调试结束，提交全部报告材料，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5%，同时无息退还乙方的合同履行保证金。
3. 从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常使用 12 个月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免费/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48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七、安装与调试：乙方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报价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八、验收：

- 1)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 2)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评审小组在各投标人的报价有效期内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进口货物的报关单。
- 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货物类项目投标/响应文件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性文件
- 三、 商务部分
- 四、 技术部分
- 五、 价格部分

注：1. 请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响应文件的评价。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2.1 开标/报价一览表

.....

政 府 采 购

投 标 /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包、组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

日期：年月日

一、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 性检 查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 () 页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 () 页
	保证金(投标保证金 交纳凭证)	¥: _____元, 转帐、汇款的复印件 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 () 页
	准入条件(关于资格 的声明函)	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 () 页
	其他要求	按投标资料清单中规定提供“必须 提交”的文件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 () 页
符合 性审 查	报价人的合格性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未有违法违 纪行为并受过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 () 页
		在经营范围内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 () 页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技术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 () 页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商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 () 页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 () 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 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 ()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 打“√”。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评审项目投标/响应资料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投标/响应函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招标/谈判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谈判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谈判有效期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之日起 60 天，中标人/成交人投标/谈判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谈判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谈判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成交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谈判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谈判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谈判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谈判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2. 3 投标/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编号为的采购活动。按招标/谈判文件的规定，已通过（现金、转帐、银行汇款、现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谈判保证金。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开户银行：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银行帐号：

说明：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谈判保证金。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1.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投标/谈判响应时，应当按招标/谈判文件要求交纳投标/谈判保证金。投标/谈判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转帐、银行汇款、现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形式交纳。

2. 招标人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归还的投标/谈判保证金收据退还未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谈判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谈判保证金。

2.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组)号：) 投标/谈判邀请，本
 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谈判响应，提供招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
- 2、
- 3、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2.5 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第五款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声明如下：

我公司在最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依法依规生产经营，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及相关部门的严重处罚。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可选）

（适用于非投标人/响应供应商生产的投标/谈判标的）

（招标采购单位）：

我方_____（制造商名称）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以制造（或总代理）（产品名称）为主的企业法人，主要营业的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总代理地址）。兹授权_____（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或总代理）的_____（投标/响应标的名称）_____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谈判响应共同和分别负责。

3. 我方兹授权_____（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招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_____（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4. 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书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若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未中标/成交，其有效期至该项目招投标活动结束后自动终止。

5. 我方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件，_____（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于年月日接受此文件。

授权制造厂（总代理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职务：

部门：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职务：

部门：

年 月 日

三、商务部分

3.1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综合概况

一、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万 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近两年的财务报告（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如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供货渠道与合作机构情况

分项	基本情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华南地区或广东省总代理或中国总代理或生产厂家	单位名称： 地 址： 销售负责人：	Name： Tel： Fax：

关键设备 合法来源渠道 (1)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Tel： Fax：
关键设备 合法来源渠道 (2)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Tel： Fax：
设在广东省内的 售后服务机构 情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 委托代理	Name： Tel： Fax：

三、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业绩是必须以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义完成并已验收的项目。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请注意评审细则是否要求提供验收报告）。

四、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

注：必须提供上述人员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或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证明文件。

五、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六、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2)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响应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可提供制造商出具的供货来源证明 或 供货渠道与品质的合法性证明（均为原件）		
5	所提供的主要产品均可提供近期由市级以上法定技术/质检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		
6	在近 1 年内具有独立完成同类项目的业绩不少于 1 项，其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本次投标/报价总额的 50%，并可提供对应项目的客户验收评价		
7	投标/谈判有效期：投标/谈判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成交人止不少于 60 天，中标/成交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8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9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产品制造商权威网站目前的报价水平和广东省现市场零售价		
10	主要关键设备均为近个月内原厂生产的非淘汰类全新产品		
11	交货完工期：合同生效后天内完成并可交付验收		
12	质保期：验收交付之日起年。质保期满后，对所供应的货物设备可提供终身维护保养。		
13	满足对售后服务的各项要求，在 设有已注册（或合作代理）的售后服务营业性机构		
14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15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6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7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3.3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1. 免费保修期；
2.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3. 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包括厂商认证工程师等人员）；
4. 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5. 制造商的技术支持；
6. 其它服务承诺；
7. 培训计划。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四、技术部分

4.1 货物说明一览表

货物名称	规格及型号	数量	交货期	备注

注：附以下材料：

1. 设备技术性能条件说明和有关资料，包括产品技术性能说明书（中文）、检测报告及图片、系统软件操作简介等相关证明文件。
2. 货物清单，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软件。
3.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 技术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招标/谈判规格/要求	投标/响应实际参数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应按投标/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招标/谈判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招标/谈判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谈判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一般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谈判规格/要求	投标/响应实际参数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应按投标/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招标/谈判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招标/谈判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谈判要求。
2.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3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为：

1. 设备配置简介
2. 设备技术特点说明及详细方案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4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投标/谈判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自主创新产品、环保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类别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认证证书编号	使用价值量占 总金额比重 (累计%)
环 保 标 志 产 品				
节 能 产 品				
自 主 创 新 产 品				
说明				

注：1. “自主创新技术、环保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附后。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投标设备或货物明细报价表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服务介绍说明如下：

小型或微型企业服务：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投标人投标时需注意：

（1）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表）。否则不予认可。

（3）政府采购货物时，若投标产品仅部分符合优惠评审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满足要求的货物的名称和分项报价，否则不予认可。

（4）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附表 1：服务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中 小 企 业 扶 持 政 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的设备或货物。			
	（ ）中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设备或货物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设备或货物	设备或货物生产企业	设备或货物生产 企业企业类型	金额 (元人民币)
小型、微型企业服务金额合计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服务内容、金额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一致。
2. 设备或货物生产企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设备或货物生产企业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如果不一致，可能导致该项的得分为 0 分。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中小微企业的声明函。

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如下内容：

注：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投标人须提供下列材料证明为中/小/微型企业：

1) 投标人必须明确本项目（/本包组）所提供产品的制造企业行业类型，请在下列选项"中标注"√"

农、林、牧、渔业 工业 建筑业 批发业 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 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 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制造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提供制造企业的从业人员数量(以社保局或税务局开具的能体现从业人员数量的证明文件为准)、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税务部门审核的财务报告复印件为准）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全的，将不作为中小企业产品进行相应的价格扣除

五、价格部分

5.1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茂名市水资源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二期）		
项目编号	ZX2016-HJC197		
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元）
备注：详细内容见《投标明细报价表》。			

注：1.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此表是投标/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优惠声明（若有）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5.2 投标明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组)号：_____

一、货物、设备及材料类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1							
2							
3 . . .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二、施工安装工程与服务类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施工工程与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广东省现市场零售价
4							
5							
6 . . .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三、其他费用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说 明
7							
8							
9 . . .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四、报价汇总：人民币 元。 （以上各合计项与开标/报价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五、其他参考费用 （下列报价不列入投标/报价总价内）					
分 项	名 称	规格型号	制 造 商	单 价	使用周期 / 寿命
常用易损件及配件					
质保期满后将要发生的必要服务项收费标准：					

注：1. 以上内容必须与技术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开标/报价一览表》一致。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